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游泳池營運移轉（OT）案
11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次別：第 1 次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15 時 10 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校松山樓 2 樓船型會議室
- 四、主席：陳冠英校長(召集人) 記錄：宋子龍
- 五、出席及請假委員：學務處陳怡帆主任、家長會楊順杰會長
謝丞韋委員、彭國威委員
- 六、列席人員：體育組陳建佑組長
- 七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說明會議流程、委員注意事項及工作小組初評意見。
- 八、營運團隊報告：契約執行狀況、年度營運績效、顧客滿意度及投訴處理、設施維護情形、下年度營運計畫等。
- 九、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：

- (一) 本次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68.8 分，依契約第 11.1.3 條規定營運績效屬「**不合格**」等級。
- (二) 依財政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」第 18 條規定，本次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宜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，期間不少於 10 日。
- (三) 依據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》（簡稱促參法）第 51 條之 1 規定「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，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，由其繼續營運。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，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。」

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優先定約至 116 年 4 月 02 日履約完畢，依前項規定，需進行重新招標作業。

十、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：

(一) 委員 A

1. 114 年虧損 200 萬餘元，廠商歸咎於水電和人事成本增加。成本增加是既定事實，廠商應擬訂管運策略開源節流，但不能因此影響泳池使用安全。
2. 滿意度調查「環境整潔」和硬體設備」兩項度偏低(6.4 和 5.2 分)，民眾反映最多的問題為整潔衛生問題，廠商應立即改善。
3. 無法管控遊民?無法清場進行清潔?執行力稍嫌不足。

(二) 委員 B

1. 政策變更、成本增加，經營不易，請貴公司繼續努力，從基本條件改善做起，敬請加油！

(三) 委員 C

1. 有關延遲繳費一事，駿斯公司分館承攬，若有無法先付水電費等，總公司應可管控分館經理回報得知訊息，不應以分館之責任作為理由。
2. 論述遊民入池影響泳池設備等，分館經理應積極研議提出解決方案，而非淪為抱怨。
3. 硬體改善就公司立場，可改善的幅度能否加強，以永續經營的目標，盡善 OT 精神。

(四) 委員 D

1. 每個月定期提供自主檢核表，惟 4、5 月水療池水質檢定未過，應立即改善重測，這部分會須加強。
2. 聯合稽查今年於校內檢核時提醒事項，稽查時順利通過。
3. 民眾陳情案件多，雖有部分為民眾情緒宣洩，在場所衛生整潔上，須持續保持，才是維持長久的良方。
4. 場館對外公告內容宜適切完整，讓使用者更清楚明瞭，減少爭議及抨擊。

5. 值勤人員(例如救生員)的數量、執勤內容及服裝，需到位，以期給民眾最基本的安全與良好觀感。
6. SWOT 分析之後設計「開源」之解方。
7. 現場督導須即時、到位。主管在場督導，立場要明確安撫民眾及員工。謝謝。

(五) 委員 E

1. 對於每月水電費、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延遲繳納，可能與營運狀況有關。
2. 現場人力配置應依據契約規劃與最佳營運需求，以有效管控財務管理。
3. 設施維護與衛生清潔對泳客最為直感，因此，設施清潔、水質安全皆有待提升。
4. 增加開設閒置時間游泳相關課程，以期最佳使用場館。

十一、 討論事項：

廠商提送期初投資金額及投資項目資料調整及審查一案，請討論。

(一) 駿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原訂契約初期必要投資金額 85 萬 5,000 元。
2. 114 年度實際營運投資金額 57 萬 3,300 元：
 - (1) 過濾桶石英砂：40 萬元。
→過濾濾材維修保養 9 萬 8,175 元+維修更新 19 萬 1,625 元
=28 萬 9,800 元。
 - (2) 男更衣室淋浴間隔板含門：8 萬 8,000 元；女更衣室淋浴間
隔板含門：13 萬 2,000 元。
→淋浴間隔間更新 28 萬 3,500 元。上述兩項實際投資金額總額較原訂低 4 萬 6,700 元。
3. 114 年度非投資項目投資金額 10 萬 4,085 元：
 - (1) 背部馬達維修(SPA 池)：2 萬 6,250 元。

(2) 游泳池淋浴攜帶隔間劑顆粒(1 式)：2 萬 2,500 元

(3) 泡棉刷(水龜)：8,505 元。

(4) 自動加藥機修繕：4 萬 6,830 元

決議：經審查廠商提供發票之投資項目與發票項目，廠商 114 年原規劃項目之實際投資為 57 萬 3,300 元，非原規劃投資項目之增列投資為 10 萬 4,085 元；總金額新臺幣 67 萬 7,385 元整，尚符契約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 散會(下午 17 時 00 分)